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安徽省高等学校质量工程项目申报、评审、验收办法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经学校申报、专家评审、公示等环节，按照《安徽省教育厅、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高等学校质量工程项目申报、评审、验收办法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公布如下。

一、一流本科人才培养创新基地、卓越教学团队、教学研究成果、省级教育科学研究项目、校企合作创新教育基地、省级教学名师、一流课程、卓越教师培养创新项目、省级实验教学实训中心、特色专业教学资源库项目、教师教学创新团队、技术技能型大师工作室、校企合作示范实训中心、高校继续教育教学改革项目、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（MOOC）示范项目、精品线下开放课程、虚拟仿真实践教学项目、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建设项目建设项目、省级创新创业教育项目、省级创新创业教育示范基地。

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 2019年10月10日

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 2019年10月10日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四、各兄弟学校要

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，迅速、全面落实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，认真落实“双一统”中央指令“双规工程”的统一部署，结合中央文件精神，结合本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校“双规工程”实施方案，明确目标任务，分解工作任务，落实工作责任，确保“双规工程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，取得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。

附件：1. 2022 年《双规工程》实施方案

